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经天亮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议案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余海龙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批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 H 股年度业绩公告。

2.同意公司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相应会计科目列报进行了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0,723,619,170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40,921 万元。

2.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中冶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同意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方案。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合计	退休金计划供款（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	酌定花红	年度薪酬合计
董事				
国文清 ⁽¹⁾	0.00	0.00	0.00	0.00
张兆祥 ⁽¹⁾	0.00	0.00	0.00	0.00
经天亮	119,040.00	-	-	119,040.00
余海龙	148,020.00	-	-	148,020.00
任旭东	136,020.00	-	-	136,020.00
陈嘉强	142,020.00	-	-	142,020.00
林锦珍	477,227.00	50,235.24	417,700.00	945,162.24
监事				
闫爱中	440,327.00	50,235.24	433,744.00	924,306.24
彭海清 ⁽²⁾	120,804.00	16,156.08	49,400.00	186,360.08
邵波	469,207.00	50,235.24	354,520.00	873,962.24

注（1）：国文清先生和张兆祥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起在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工资关系随转，2017 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注（2）：彭海清先生自 2017 年 4 月起劳动关系和工资关系调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数据为 2017 年 1-3 月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八、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九、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1.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酬金。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17 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一、通过《关于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1.9 亿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二、通过《关于将 H 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21 亿元（折合港币 23.52 亿元）H 股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海外工程项目流动资金，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 H 股公告。

十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 2018 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1.07 亿元的担保。

（二）同意在 2018 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三）同意本次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授权如下：

1.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不包括财务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

2.授权财务公司使用非融资性保函及承兑汇票额度。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四、通过《关于中冶置业与建信信托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对杭州中冶名锦及杭州中冶名泽进行股权合作的议案》

同意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国际投资”）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中冶置业与建信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人民币 50.99 亿元和人民币 49 亿元，占比分别为 50.99%和 49%，中冶国际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 100 万元，出资占比 0.01%。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